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25號

原告 呂芮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包馨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計算式及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，並提出繕本1份及相關證據資料(如車損照片等)到院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、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50元，惟訴之聲明第1項空白，第2項所載有關本件事實內容又過於簡略，未詳細記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(如車牌號碼)等事項，致本院難以明瞭紛爭始末及原告請求項目，而無從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。次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5,950元，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薛福山